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中央型）附加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的“航空产品责任保障”部分。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不负责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坏、受害、损失、费用、支出的补偿或赔偿责任（无论是源于违约责任、侵权行为、过失、产品责任、误告、欺诈或其它行为）：

1.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归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属）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日期或时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无论在该年、日期或时间转换之时还是其之前或之后。
2. 任何为保证以上年、日期或时间准确转换而实施或试图改变或修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归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属）或任何与这种改变或修改相关的意见或服务；
3. 任何与以上年、日期或时间转换有关的由被保险人或第三方行为、行为失败或决定导致任何类型财产或设备的不能使用或不可利用。

保单中关于保险人有义务调查或抗辩索赔的条款不适用于以上被除外的索赔。

本附加险应服从于本保单所有定义、条款、除外责任和适用条件，本附加险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